

牧者的話： 還要不要遵守舊約律法？

楊愛東傳道

許多弟兄姊妹常常問一個問題，我們這些新約的基督徒要不要遵守舊約律法？如果可以不遵守的話，為甚麼在使徒行傳十五章，耶路撒冷大會決議要求信主的非猶太人要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奸淫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(徒 15:20)？

舊約律法通常是指摩西五經，但當談到律法的時候，主要是指《出埃及記》、《利未記》、《民數記》和《申命記》四卷書中有關宗教禮儀、生活禁戒、社會規範等等的規定，特別是會幕的建造管理、獻祭的詳細要求、潔淨與不潔淨的規定、割禮的具體規則、節日及節期的遵守以及其他民事、刑事的詳細典章。

對於要不要遵守上述的這些律法，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，基督徒不用遵守，因為這些律法是頒佈給以色列人的，而不是給普世的，目的是規範和管理出埃及後的那些猶太人的宗教及社會生活。

當耶穌為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並復活升天後，原來在律法下的猶太人如果接受耶穌，也可以不用遵守舊約的律法，我們這些非猶太人基督徒，更不必去守。因為舊約律法的使命已經由耶穌完成了(太五 17-18 節)，耶穌已經為世人的罪一次獻了永遠的祭，所以可以不再獻祭了，也不用再去耶路撒冷城朝聖了。聖靈已經為基督徒做了心裏的割禮，所以不用再受肉體上的割禮，基督徒在耶穌裏已經有了永遠的安息，所以不用守安息日了，基督徒已經在耶穌裏面分別為聖了，所以不用再靠不吃那些不潔淨的東西來表示分別分聖了。現在的猶太人之所以還在守舊約律法，乃是因為他們不信耶穌是救世主，他們還在等待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。

使徒行傳十五章對外邦信徒的要求，只是區域性的要求，而不是普世性的要求，目的是為了當地教會內的和睦和秩序。如果是普世性的要求的話，保羅作為耶路撒冷大會的參加者，他不會不知道，而他在羅馬書十四章 14 及 20 節卻說“凡物是潔淨的”，豈不是自相矛盾？

我們基督徒儘管不用遵守舊約律法的規定，但我們卻藉著遵守新約基督的律法(林前 9:21; 加 6:2)而在遵守著它的原則。舊約律法和先知的總綱(特別是十誡的原則)是愛神愛人(太 22:37-40)，這正是耶穌以及使徒們一直要求我們要遵守的，而我們遵守基督的律法與猶太人守十誡卻有著質的區別，他們不認耶穌為主，而我們卻敬拜服事耶穌。

我們雖然不用守舊約律法，但我們卻必須要學習研讀舊約律法，因為聖經儘管分為新舊約，但它們卻是統一的整體，不可分割。神的啓示是漸進的啓示，如果不讀舊約律法，我們就無從了解新約，也無從知道神通過他的選民向世人啓示他的心意。